## 附件1

各级职员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五级职员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

1.任六级职员5年及以上；

2.2015年度起，年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3.具有研究生学历，或者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
4.主持撰写学校或二级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
5.在六级职员岗位聘期内，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同本职岗位相关研究成果5篇（部）及以上。

二、申报六级职员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

1.任七级职员4年及以上；

2.2016年度起，年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3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在七级职员岗位聘期内，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同本职岗位相关研究成果3篇（部）及以上。

三、申报七级及以下职员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

1.现职级满3年及以上；

2.2017年度起，年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3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在现职员职级岗位聘期内，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职岗位相关研究成果2篇（部）及以上。

四、调入、转入管理岗位的人员，符合学校职员聘用资格和条件者，可以申报相应职员职级。

五、对于符合学校职员聘用资格和条件的新录用毕业生，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未获相应学位的毕业研究生，聘为十级职员；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，聘为九级职员；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，聘为八级职员。

六、新提任中层正职、中层副职、内设机构主任、副主任等职务，试用期满套转相应职员职级的人员，可以申报相应职级，但须符合相应职级的考核、学历、研究成果等条件要求。

七、参评职员职级的思政系列辅导员参照转岗人员条件申报，其中有中层正职、副职职务的，参照套转人员条件申报。

八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聘用或晋升高一级职员：

1.聘期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者；

2.受纪律处分，处分尚未解除者。

九、在申报当年或在申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停止申报资格：

1.被组织诫勉未满六个月的;

2.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3.涉嫌违法违纪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；

4.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尚未终结的；

5.干部人事档案涉嫌造假尚未查清的。